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 办公室文件

和行办发〔2016〕131号

和田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和田地区落实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有关部门：

《和田地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2016年行署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和田地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精神,结合和田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地委、行署的工作安排,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残疾人保障制度设计,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并适时予以调整提高。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



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及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和田常住户籍(不含兵团)，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市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和田常住户籍(不含兵团)，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城乡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市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二)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各县市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可持续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

(三) 补贴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季度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政策衔接

1. 重叠享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择高享受。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 不重复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填写《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供《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或困难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4张2寸同版彩色证件照片，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受理窗口转送残疾人申请相关材料。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1.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经张榜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报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审核。

2. 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县市残联审核。

3. 县市审批。县市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转送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县市民政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材料的审核，并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定合格后，由县市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城乡低保资金发放程序，由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构负责发放到残疾人或监护人手中。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去世、户口迁出所属地的，从下月起停发其“两项补贴”。

（四）转档办理

补贴对象户籍在和田地区行政区域内跨县市迁移的，应按申领补贴程序向迁出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转档申请，经迁出地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档手续。迁入地所在县市民政部门收到迁出地所在县市民政部门为申请人出具的转档函后，方可接收申请人的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迁出地从开具转档函的次月起停发补贴资金，迁入地从迁出地停发补贴资金当月起计发。

（五）定期复核

每年5月份，各县市要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复审，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



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推进制度落实

各县市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享受对象范围要求，及时推进“两项补贴”制度的落实，有条件的县市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民政部门要根据每年第三季度补贴对象人数和发放标准，于当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加强监督管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补贴对象要建档立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精准发放。要建立自治区、地区、县市三级联网共享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基本信息数据库，统筹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对比、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通过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



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 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作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有序开展。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精心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掌握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要根据各自承担职责，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地区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由地区民政局另行下发。

抄送：地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地委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局，地区民政局（老龄办）、财政局、监察局、人社局、公安局、文广局、扶贫办、审计局、残联。

和由行署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